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211101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思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14R3G2R
住所（住址）：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工业区建设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虞丽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40827199*****
联系电话： 无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无

2023年9月15日我局接群众申请反映王磊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当事人的股东，当事人存在虚假登记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从张旭女士口中得知当事人通过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时王磊先生用于数字签名的网银盾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后，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政EMS快递发送《协助调查函》（编号：东市监协函[2023]210922Z01号）给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3地块1层108单元的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由王磊先生提供的以下材料，“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遗失补办证明”、“银行卡办理时的图片”和“部分证据联系方式”。2023年10月24日我局收到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的“王磊银行卡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的大概内容为王磊于2017年8月2日在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开立的银行卡（卡号：*****，身份证号码：53252319*****）

及电子银行产品（网上银行（网银盾证书号：*****），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为冒开户。

2023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工业区建设路4号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当事人的招牌广告、经营设施和工作人员。检查现场执法人员无法找到当事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核查，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8年07月1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状态。2019年08月16日当事人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2023年11月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但直到2023年12月24日公示结束，无人向我局反映意见。

综合上述事实，东莞市思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设立登记时，王磊用于数字签名的网银盾为冒开户，存在欺骗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遗失补办证明、银行卡办理时的图片，证明王磊主张被冒用身份信息要求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等，证明当事人无法联系的事实。

3、《协助调查函》及开户银行回复的“王磊银行卡情况说明”，证明王磊签名的银行卡及网银盾为冒开户。

4、公司登记状态截图，证明当事人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撤销东莞市思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